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恢復股份買賣

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公告（「該公告」）。由於該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